

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 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

发包人：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上小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12-530114-04-01-845230。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暂定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含（1）创新型产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54.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8519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9066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7854 m²，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及相关配套。（2）公共绿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36 亩，包括城市绿带公园及相关配套。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工作，包含：①房屋建筑部分（总图、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绿建、雨污、钢结构、智能化、标识、泛光照明、幕墙、综合管线（含给水、排水、电力、电讯、消防）、原建筑地下管网改造、配电改迁及场地内部分围墙、围栏、道路等相应总图、绿化景观附属工程（包含城市绿带公园及相关配套）等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同时编制工程概算，并通过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 (2) 施工图设计，包括：原建筑地下管网改造、配电改迁、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水电（含供配电、市政水、市政排污、弱电接入、中雨水设计等）、暖通、消防、人防、钢结构、总图综合管线、环境景观、城市绿带公园及相关配套、绿建设计、深化设计（交安设计、海绵、基坑支护设计、防火门、入户门、边坡设计、节能报告、节水设计等）。提供相关资料供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配合完成报规

报建审批手续、专家咨询评审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并承担施工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

(3)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及本项目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不含树木绿化迁移）、土建、机电安装（含外水、外电、操作培训）、弱电接入、措施方案评审、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总图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基坑支护、城市绿带公园及相关配套设施、室外道路、综合管网、总图工程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等、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移交、交付使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 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电梯、配电室设备、智能化除外）。

(5) 其他工作：协助、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产权登记、资产及资料移交，负责协调四邻关系、配合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文件规定执行。

(6)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自来水公司、供电局进行报装及销户并自行缴纳水费、电费，根据需要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红线范围外的临水、临电建设由发包人承担，若委托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按经第三方有权单位审计审定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参与下浮，且费用不纳入建安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确定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设计周期：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时间，设计周期的工期起算点以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完整、准确、有效的基础资料开始起算）；

(2)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 4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专业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及施工要求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②采购及安装部分质量标准：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③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④工程总承包：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办法》（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①承包人应当注意不同标准之间的协调，以保证工程满足使用目的。②不同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时，应当以要求为最严格的标准为准，除非发包人以书面方式明确放弃这一要求。

创优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造价合理，技术先进，质量优良；争创“云南省建筑设计优秀奖”，争创“昆明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争创“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由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工程费用两部分构成。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零柒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小写金额：¥ 407789249.1 元）。

(1) 设计费

设计费金额为：3320000.00 元，税率：6%，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金额：¥ 3132075.47 元）。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修改费用、专家咨询费、

方案评审费及全过程管理移交、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及通过评审、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及审批完成后的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文件及报告的一切费用。如遇税收政策变化，则按照最新的税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对应调整。除此之外，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工程施工费用

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零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元：（小写金额：¥404469249.10 元），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壹佰零柒万贰仟柒佰零伍元陆角（小写金额：¥ 371072705.60 元）。

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下浮率：3.02 %，该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除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不参与下浮的内容外），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如遇税收政策变化，则按照最新的税收政策执行，含税价对应调整。

（3）采购费用

工程设备采购费用应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工程设备类型、数量、金额以纳入批复施工图预算的设备为准，且该项预算费用中不含税设备价格以信息价不含税价为准（无信息价按认质认价执行），以及增值税以 13% 税率计入预算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工程施工费为固定下浮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曾志文。

设计负责人：张迎春。

技术负责人：罗为。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补充协议；
10. 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文件及附录；
12. 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9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

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8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波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波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波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

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

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

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

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及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

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发包人招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

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

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

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 [项目实施计划] 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8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8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

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

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

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

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

执行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或第 7.8 款 [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发包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

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下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8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8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8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

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8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

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8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6. 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办公、生活所需的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6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 国家及其部委、云南省和昆明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 则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 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执行最新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现行最新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六、合同文件构成”。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基础资料和对应的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期限，包括：

(1)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工作，包含：①房屋建筑部分（总图、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绿建、雨污、钢结构、标识、泛光照明、幕墙、综合管线（含给水、排水、电力、电讯、消防）、原建筑地下管网改造、配电改迁及场地内部分围墙、围栏、道路等相应总图、绿化景观附属工程（包含城市绿带公园及相关配套）等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同时编制工程概算，并通过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以上工作内容提供全套设计成果，完成报批报规、专家审查、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2) 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及二次深化设计）招标范围内的图纸设计。承包人应依据经批准的《设计及施工节点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及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3)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性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备案资料、相关施工方案、签证记录、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工程所需所有资料；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其余应当满足发包人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月报应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

(5)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0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不另收费），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PDF）。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6) 施工图在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应保管好所提供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后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以便工程竣工，完善竣工图。

(7) 承包人实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和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误除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补充如下条款：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 发包人送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上小镇 6 栋 2 楼；

接收人：赵鹏

电话：0871-67435509

联合体牵头人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中铁七局项目部

接收人：罗为

电话：18986851515

联合体成员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丽景园 5 幢 301

接收人：左文

电话：13888638256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提供本项目红线以内场地。

补充如下条款：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

①施工现场已与现有市政道路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他临时通道，该项目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②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他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租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③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相关设施须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设置形式、配置标准要求，并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④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要求：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监控范围须覆盖所有出入口、围墙、重大危险源、办公区域、主要施工作业面等，能够实现多设备远程无线登录、实时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 30 天。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绿化迁移等工作，实施上述工作所需具体工期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迁改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施工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4) 承包人负责办理下水道封拆头子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项目范围影响的道路、桥梁、下水道、绿化、标志标线、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5) 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根据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接通临水临电。若因承包人考虑不周，导致用电量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或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其中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自来水公司、供电局进行报装及销户并自行缴纳水费、电费，根据需要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场外临水、临电建设由发包人承担，若委托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按经第三方有权单位审计审定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参与下浮，且费用不纳入建安费中，相关费用按经第三方有权单位审计审定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参与下浮。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补充条款

在前置条件齐全的情况下，承包人办理相关人防、消防、节能、绿色建筑、节水、各专项工程设计审批，相关费用及各类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时间先落实后再约定。由承包人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完成所需资料的整理、收集工作，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

审批相关费用及各类验收相关费用如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赵鹏；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补充：

(1) 行使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2) 发包人代表签署权限：涉及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工期调整、开工、停工、恢复施工等权限，须同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才生效。

(3) 发包人设立项目部，代表发包人履行以下职责：

①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监督。

②对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进行管理，督促其做好对承包人的管理、监督、协调等服务工作。

③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关系。

④审查监理、造价、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相关文件实施。

⑤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⑥按相关程序审核工程计量报表、技术变更、工程款项支付证书等。

⑦对项目技术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签证等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及签认工作。

⑧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

⑨签收承包人或第三方向发包人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⑩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⑪处理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赵鹏；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项目工程师为《监理服务服务合同》中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表述为监理人；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本项目《监理服务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实施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现场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监督、审核工程签证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重大技术方案的确认、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经济签证、材料认价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最终以监理规范、《监理服务服务合同》及其实施细则约定为准。

补充如下条款：

(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为监理人的项目现场办公室，接收人为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服务服务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合同》复印件后，即意味着知晓监理人的工作职责和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力配合监理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事后报发包人确认。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3)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4)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5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5)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6)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8)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最终不超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工程结算时，除经发包人批准外，若最终结算工程费用大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过部分，即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功能、标准变化、范围调整导致的设计调整超出初步设计内容的，超出部分的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方法结算。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接通临水临电。

(11)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总承包模式要求和工程具体进展情况，阶段性提交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的书面正式计划、方案、报告、请示等系列文件供发包人了解及决策。

(12) 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工作，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及其他相关参建方参加。

(13) 设计成果审核。最大限度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通病，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若因设计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设计成果优化、修改。对设计成果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地进行优化、修改、完善。

(15) 施工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施工过程管理。对施工进度、人力、材料、设备、质量、安全、场地布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施工过程模拟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实现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和施工方案的不断优化，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和社会效益。

(17) 进度控制。解决施工和资源配置的冲突和矛盾，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18) 质量安全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19) 承包人应安排不低于 3 人的团队常驻发包人办公场所，协助发包人日常办公及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如因承包人不积极办理项目前期行政审批事项，造成工程受到影响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0)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的二次设计。

(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2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向发包人及服务于本项目的第三方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有，现场协商。

(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整个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总责，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争取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26)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地下管线资料在本工程实施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或测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承担。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不超过累计总价 20000 元相应的费用，超出部分以签证单为准由发包人承担。

(27)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承包人应遵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等文件规定，按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工作，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将每次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 25% 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8) 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建筑工人权益，建筑工人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建筑工人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9) 对其他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与其他专业承包交接面的收边收口。分包封堵等应由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30) 承包人不得以新增单价未审批或询价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1) 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须按期自行组织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影响工期，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户，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优先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5 条违约”条款处理。

(33)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在工程款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金额（或暂定合同价）的 10%；（大写金额：肆仟零柒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金额：40778924.91 元）。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承包人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提交后合同生效。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成员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如未能按时足额交纳，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进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且应确保首次递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覆盖至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为止。

补充如下条款：

(1) 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以最迟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退还（不

计息)给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且承包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或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的,或者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15条违约”条款处理。

(2)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担保格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此导致本合同不生效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有权向承包人追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曾志文

身份证号: 360502199508290014;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每月有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4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过程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环保水保管理、廉政管理、现场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条款要求。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条款要求。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条款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条款要求。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5.2 条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5.2 条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张迎春, 身份证号码: 532221197510230333;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罗为, 身份证号码: 430406198604190519;

联系电话: 1898685151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4)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②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设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的批准, 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 不得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 用同等或高于原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⑤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符合发包人施工需求且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5)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人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 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6)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 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且年检合格; 承包人应在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 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中的设计负责人在工作的重要阶段（如方案讨论、方案交底、方案评审等）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亲自参与相关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9)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10)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13) 各专业设计成果须由投标书中的设计专业负责人进行设计并本人签字，若违反视为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违约金；各专业施工负责人须按投标书中的人员进行配置驻现场管理，若擅自更换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违约金；设计、施工主要负责人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针对撤换不及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投标时最低资格要求等问题，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 50000 元/人，如更换一般人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关键性工作是指：一个整体项目中，影响其主要功能的或者独立发挥其功能的装置、设备、构建物主体结构的部分及相关的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基坑支护、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性较强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允许分包的工程必须依法依规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

(2) 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向发包人备案，所有

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此带来的交叉施工、配合工作、专业设备、资料归口、验收管理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需负责与各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各分包单位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确保社会稳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当先行支付，之后再与分包人结算。

(5) 如承包人超范围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保留直接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拨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须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 如由发包人的分包项目须招标，须与承包人确定分包价格及支付条件等，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管理费及相关费用。

(8) 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可取消承包人所分包的工程项目的权利，由发包人直接进行发包，承包人已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未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就进场施工的；承包人报备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不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的。

(9) 若出现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或农民工支付应付工程款或工资，相应款项从总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应付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从承包人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农民工所报的拖欠分包款项数额、拖欠工资数额直接向分包人或农民工垫付工程款或工资。发包人垫付后，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垫付工资及垫付工资款 200%的垫付管理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承包人义务和权力，发包人也可代位履行承包人义务和权力。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及工程竣工后的全部质保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执行《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除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以外的其他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4)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①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②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③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④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核义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资料问题，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6)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优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及二次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8)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除发包人批准外，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工程费用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的，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过部分，即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1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市政、园林景观、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等。

(11)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

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12)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1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工程设计要求

①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有义务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④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6)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7) 工程限额、优化设计要求

①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②工程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若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否则，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优化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面的设计优化：设计需遵循发包人意愿进行优化设计和完善，使设计和最终产品符合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实际需要。发包人引入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的，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设计优化工作，若因承包人不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导致发包人工

期延误、投资增加等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一式八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档案，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和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监理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给予签认，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报送城建档案馆。

(2)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和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3)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收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 15 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①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②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④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补充内容：

工程设计图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文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工程设计文件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满足现场施工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

(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7)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8) 设计期

a. 时间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开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开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图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	
4	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在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提交修改成果，达到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深度及要求。	
5	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通过后，60 天内完成匹配的施工图预算。	

b.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内容，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②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a) 基坑支护方案及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

(b) 施工图纸通过行政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c)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8 承包人工程文件的提供

5.8.1 承包人工程文件

初步设计概算和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专项及二次设计图。

5.8.2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及二次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资料等。承包人按经批

准的进度计划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并按计划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若有延误，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及二次设计）文件（出图章及签字齐全、审查合格证齐备）；

(2) 其他按合同要求的各项设计成果及技术资料、设计优化方案。

(3)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一套本工程所用的规范、标准、图集，以备发包人查阅，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蓝图）及其技术资料纸质版 10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报备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报备的图纸数量，由承包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不另收费），同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 DVD 数据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PDF）。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8.3 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或者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5.8.4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编制与提供的文件

(1) 承包人应对全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网络图版的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专项工程施工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在施工图具备审查条件 15 日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人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含分包）、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须编制重点部位及工序专项保质方案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发包人、监理人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须提交结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编制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承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4)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5)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 承包人应编制当月项目建设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月进度报告期自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止，于当月 25 日前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反映施工组织情况（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情况）、各项工作（设计、施工）推进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施工计划等情况。

5.8.5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 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原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表、结算需要的其他资料。结算资料必须明确竣工结算的具体范围。如不能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成果进行结算定案。

(2) 基坑支护部分完成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含桩基础、土方、签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取。

(3)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未经审核或者不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

5.9 不合格文件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且必须遵从“材料进场报验”制度。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装修材料、专业机电设备、消防设备、水泵、电缆、电线、管材、桥架、各种阀门等大宗材料、设备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工程设备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若进口整件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若承包人两次材料和工程设备送样不满足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发包人有权收回采购权，并按已审定的单价×工程量，从合同中扣除该项费用，再按该项材料总价费用的 10%追究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不满足设计和质量标准的材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发包人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原则上自行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权。

(5) 装饰装修材料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看样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监理四方共同确定后才予以采购，承包人若二次送样之后，其品质仍低于设计文件技

术要求及样品的品质，发包人有权收回采购权，并按已审定的单价×工程量，从合同中扣除该项费用，并按该项材料总价费用的10%进行追究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补充如下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金额3%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发生质量问题，监理人每下发一项监理通知单，视情节轻重予以200~5000元的违约金，多次出现同一问题，按金额依次翻倍追究违约责任；如在发包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补充如下条款：

(1)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_

补充如下条款:

- (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 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3)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执行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执行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试验和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的要求超过合同规定的试验内容增加的试验和检测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补充 6.7、6.8、6.9 条款

6.7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8 质量争议检测

-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执行。

6.9 质量保证措施

6.9.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6.9.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和进场后的现场施工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执行情况，督促承包人完善临设设置，对不到位的内容要求其整改及追究违约责任。

(3)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组织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支付。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5)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昆明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影响项目实施。

补充如下条款：

(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3)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1)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昆明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建字〔2005〕94 号）及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2）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追究相应金额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自负，给发包人、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及罚款；本项目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验收和长期的维护管理，并与其他专业单位共同使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現場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人员应按有关要求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复印提交监理工程师。

（7）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2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9）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10）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处理善后工作不得过夜，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发生一人 / 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一次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2）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除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发包人可另行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追究违约责任。

（1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不文明施工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2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地区农业生产。

(3)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的道路通畅和道路维护工作，并做好车辆保洁工作，确保建设期间进场道路环境整洁。

(4) 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严格按环保管理条例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及罚款。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农田必须有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及赔偿责任及费用。

(7)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灰尘等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确实履行起施工总承包职责，严格要求施工总包队伍及分包队伍、其他承包人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不论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是承包人人员还是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人员），由违反方向发包人支付 2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随地大小便；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剩饭剩菜随地乱倒；现场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浪费水电；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9) 承包人应严格约束进场人员，尊重民族风俗，不允许发生任何纠纷，若发生 5 人及以上的群体纠纷，承包人应在 1 个日历天内妥善处理完成，逾期未妥善处理进行罚款。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按现行相关程序申请，按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实施、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相应扣减，并给予承包人同等金额的经济处罚，扣减金额及经济处罚由发包人收回，不再支付给承包人。超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和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在施工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_____。

7.11 工程照管

补充如下条款: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工程照管和维护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内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 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 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3)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收证书之日止。

(4)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已建工程、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若有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负。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二、合同工期”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 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 14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

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补充如下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索赔。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承包人自行履行行政审批报送职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补充如下条款：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共8份，及电子版光盘3份）清单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质量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 监理人要求应列入竣工报告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他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接收时间安排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如下条款：

承包人经初验合格后应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补充如下条款：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日内，紧急情况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承包人义务和权力。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及工程竣工后的全部质保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补充如下条款：

(1)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是限额设计，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承包人需严格遵守项目经批准初步设计确定的功能、技术标准和规模，承包人须自行优化设计图纸，控制工程费用。除政府要求及发包人批准外，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负责，不得调整工程费用，不延长项目工期。

(2) 施工图完成取得审图意见后，因委托人原因功能需求变化、建设规模调整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图设计返工的，双方就设计事宜另行协商。

13.1 发包人变更权

补充如下条款：

(1)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是限额设计，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承包人需严格遵守项目经批准初步设计确定的功能、技术标准和规模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工程费用。除政府要求及发包人批准外，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增加工程费用，不延长项目工期。

(2)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2)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补充如下条款：

(1) 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范围

①政府或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2) 因发包人调整合同工期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合同工期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5.4 条约定。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修改为：

(1)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①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②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a)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b)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c)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d)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①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5)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②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

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6) 紧急性变更程序

①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②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③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②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④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不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补充如下约定：

承包人选择暂估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单位，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由承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以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参与下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除本条约定因市场波动可调整材料价差外，其余材料单价不予以调整。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按月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涨价、跌价超过基期材料价格 10%（含 10%）以上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按以下方式据实调整，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确定：

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砖（加气砼砌块、免烧砖）、电缆、电线。

①本工程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当月为基准期。承包方的投标价格中已包含了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10%（含10%）），当可调价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投标价格中的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原则：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风险包干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风险包干幅度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其中优先使用呈贡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格（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完成施工产值的材料数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费下跌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费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补充条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因法律变化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计价文件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本工程的人工费不随本合同签订时间节点之后的国家政策文件调整。

（2）承包人不得以材料定价、新增单价、合同价款等价格未定而影响工期，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经发承包双方同意调整的费用，按照相关审批的程序及流程据实调整并计入结算价。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补充如下约定：

14.1.1.1 设计部分

设计费金额为：332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132075.47 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税率：6%。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修改费用、专家咨询费、方案评审费及全过程管理移交、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及通过评审、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及审批完成后的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文件及报告的一切费用。如遇税收政策变化，

则按照最新的税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对应调整。除此之外，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1.1.2 施工部分

(1) 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除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不参与下浮的内容外），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2) 合同价款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地质详细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 ◆适用的计价规范：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执行。
- ◆施工部分下浮率（已下浮的新增单价、临水、临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的专业分包及暂估价部分工程费用不下浮）。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审核合同价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超出设计限额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 5.1.1 条第（17）款执行。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项目错漏比率在 10% 及以上的，或预算总金额偏差在 5% 及以上的，按 3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上报，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与承包人核对确认后，可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送昆明造价协会评审（或备案）。完成后，按承包人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作为计量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经下浮后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内不得再作调整，不因结算时实际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相关调整的约定。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不得以新增单价未审批、材料询价、材料未批价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影响工程进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新增单价工程进度支付暂以造价单位审核为准，结算时以最终审核单价执行。

(2)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本项目实施调整的权利，发包人可结合施工进展，分批次、分单位、分阶段或缩减规模实施，具体每批次工作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须无条件服从开展并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格的理由。

(3) 承包人对整个项目进行总包管理，总包服务费在结算时按下列方式结算。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不得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若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按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2%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并履行相关协调配合及管理服务。

(4) 总包服务费包含的服务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总承包服务内容清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施工部分暂定合同金额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经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达到 30% 工程产值时, 开始起扣预付款, 分十期等比例扣回(每次扣回金额为预付款的十分之一)。如工程竣工后仍有未扣完的预付款,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全部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本合同价款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按月向发包人申请, 批准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补充如下条款: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 设计费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2) 工程费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具体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内容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且缴纳履约保证金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3	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5	质保期满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按双方约定条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直接汇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户内，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项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工程施工款项支付方式：

序号	内容	支付比例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2	进度款支付	<u>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进度完成工程价款的 75%支付。</u> <u>支付至施工图预算总价的 75%停止支付。</u>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
4	决算审计完成	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97%
5	质保期满	支付至 100%

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本地银行开设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工程建设。该账户需要发包人、开户银行与承包人共同监管，监管规则三方另行签订资金专用监管协议。

按双方约定条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直接汇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户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项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缴款及退还等手续。

◆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执行国家、云南省、昆明市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及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和办理缴款、退还等手续。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对其劳务工资发放的监管。

(4) 涉及调整合同价格的，随工程进度款同步计量和支付。

(5) 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在每次收款前均应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才付款。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21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无
需支付利息和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8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逾期支付金额*（一年期报价利率（LPR）/360）*（逾期天数-58）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报告、签证、洽商纪要、材料价格签证，均需使用国家及地方现行统一格式要求的专项表格，所报表格必须清晰、完整并于规定时间报送。(2)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一次性提交齐符合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审计机构审核结算资料。(3)结算价款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 30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工程交工验收通过，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含下浮)80%;(2)承包人一次性提齐符合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并且结算经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决算金额(含下浮)扣除累计拨付资金及质保金(3%)后拨付尾款。(3)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金额实际审减率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审减率超出 10% 的（即超出审定金额 110% 的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示例：送审结算价 120 万元，审定价：100 万元

则：罚金= (120-100-100*10%) *10%=1 万元

审减率=工程结算实际审减金额÷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金额

工程结算实际审减金额=承包人的送审的工程结算金额—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

审减费用的缴纳金额按照“昆明市审计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减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来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该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补充条款

本项目结算款由设计费、工程费用部分构成。

(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修改费用、专家咨询费、方案评审费及全过程管理移交、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及通过评审、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及审批完成后的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文件及报告的一切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工程费用

①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证明、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②工程结算时，除政府要求及经发包人批准外，若最终结算工程费用大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过部分。即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未完工程费用在扣除超过部分费用后再予以扣除。

注：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功能、标准变化、范围调整导致的设计调整超出初步设计内容的，超出部分的工程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的方法结算。

③承包范围内经审查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未列项目或承包范围外新增工程引起新增综合单价的，或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新增综合单价的，计价原则如下：

◆经审查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综合单价的，采用相应价格执行；

◆经审查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综合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可结合本合同有关约定，按类似单价执行；

◆经审查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或类似新增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要求，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云南省定额及现行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报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新增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不参与下浮内容除外）作为进度款支付计费单价和结算单价。

◆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的确定：按合同价款编制基期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计取，如《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均没有的材料，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报发包人审核认定的材料价作为结算计价的依据。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过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不参与下浮内容除外）作为进度款支付计费单价和结算单价。

◆在施工期间，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文件，定额人工费不予调整、税金税率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④现场签证按承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四方共同签认确定后，结合中标下浮率（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不参与下浮内容除外）计入工程费用进度款和结算价。

⑤涉及费用增加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承包人上报时须附带经济测算，未附带经济测算的，发包人、监理人对方案的批复不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费用结算价款的 3%；

(2) 1%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1) 目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如有剩余质保金，由发包人无息支付；如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维修费用的，则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条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就同一事物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负责的配合工作延期，影响开工和工期的，工期顺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的设计、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设计或工程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再次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7)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有关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返工。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9) 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完成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确认可进行正式验收后进行报验。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自理），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设计、施工节点计划》完成节点计划的，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旦逾期，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进度款，按人民币 3 万元/天累计。特别说明：若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则因前期节点逾期暂扣的工程进度款，在最后一笔进度款支付承包人；

双方明确，前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应累计计算，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充赔偿。

(1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12)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①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②承包人工期逾期（含节点工期）超过 60 天的；

③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经多次催促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④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

⑤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3)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若未达到昆明市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16)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逾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17) 承包人未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资的情况，或被举报和投诉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资的情况并被核实，若经核实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留拖欠、漏发、少发的工资数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劳务工。

(18)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工上访或闹事，第一次发生，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①各施工方的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②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各施工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地处理。

③各施工方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④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⑤施工期间不能保证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

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无故缺席的。

(20)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防水：

①外墙防水：设计及施工须满足《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2011) 要求，确保外墙具有防止雨水侵入墙体的具备功能，外墙门窗洞口、雨棚、阳台、女儿墙、变形缝、穿外墙管道、外墙预埋件等易渗漏部位的必须按该规程进行加强处理。地下室防水：外墙防水设计及施工须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要求，后浇带、施工缝、

变形缝、外墙预埋件、穿外墙管道等易渗漏部位的必须按规范进行加强处理。

②屋面防水：设计及施工须满足《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要求，檐口、天沟、女儿墙、山墙、水落口、变形缝、出屋面管道、屋面出水口、反梁过水孔、设施基座、屋脊、屋顶窗等细部构造必须按规范进行加强处理。

以上部位因设计、施工原因出现渗漏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按照《监理通知书》进行罚款。

(2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 天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有关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2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4 天，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每少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无证上岗人员驱逐出场。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8) 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偿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合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返修，相应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9)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私自转包、分包等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0) 工程结算审定的核减率超出 5%以上的部分，成效附加费金额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及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下浮率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执行工程师通知指令时间，指令未明确时间的，按 3 天执

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1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且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发出通知2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原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3)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及计算发包人未完成的工程量及不合格需返工的工程量,以便算出发包人重新委托其他第三人施工所需花费的费用。对此项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方面损失承包人应予以经济赔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承包人义务和权力,发包人也可代位履行承包人义务和权力。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及工程竣工后的全部质保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承包双方各自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

用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 18.5.6 条款

18.5.6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

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1。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1。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1。

20.4 仲裁或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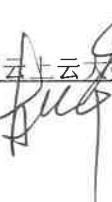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示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 2 年执行。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如有相关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之日的当日赶到项目地，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一切非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人损害导致的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已经承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合同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份数相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云南七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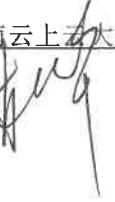
1.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8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和合同专用章或合同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第六部分 附件：总承包服务内容清单

本合同下的“总承包服务”是指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要求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协调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总体施工计划，协调各分包人的进场、施工、验收等计划安排。

二、现场的配合服务

1、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包括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 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全保卫负责；

2、承包人负责发放发包人、监理人所发出的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分包人执行；

3、承包人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分包人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书面会议纪要；

4、在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及分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的 总承包范围内施工，提供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5、提供通道及工作面。承包人应为分包人进场施工提供足够的和无 障碍的进场通道与工作面，并负责修建、维护及保养。配合分包人进行 工作面的交接检查或验收，并提供相应的坐标和水准点以供参照。

6、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的场地及条件；

7、负责施工用水用电供应(施工用水应接至施工现场)及供 水供电设施的维护，每月向各分包人收取水电费；

8、向分包人提供办公场地；

9、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供分包工程方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10、在交叉施工过程中，协调不同单位之间施工作业面划分及移交，采取措施保护分包工程成品，分包工程的成品遭到破坏(除当场抓住破坏者外)，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1、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12、承包人须负责整个项目工地的照管和保安工作。负责按规定设置消防灭火设施，制定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监督分包人执行；负责按规定协调、监督和检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落实情况，监督分包人执行。

13、承包人负责清理由分包商收集在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垃圾。

14、承包人负责业主供应材料设备到工地指定仓库后的验收、保管、分发工作。

15、分包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16、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资料，并负责送城 建档案馆归档。

17、发包人认为属于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甲方：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昆明市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设计、采购、施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示对方改正、整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工程回扣、好处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高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 (二) 甲方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礼仪庆典活动。
- (三) 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四) 甲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由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甲方相关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本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高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五)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纪但情节较轻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相违约责任，违约金从下一次支付中扣除；构成违纪且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合作资格，履约保函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云南云上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平

地址：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建东

经办人：

日期：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段永华

经办人：

日期：



第八部分 设计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所持证书及编号	本工程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设计负责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师	
						建筑设计师	

第九部分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现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质量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第十部分 设计及施工节点计划

一、设计阶段:

1. 年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施工阶段:

1. 年 月正式进场，开始并完成试桩工程；
2. 年 月完成桩基础工程施工；
3. 年 月完成进行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
4. 年 月主楼基础施工至正负零；
5. 年 月主体结构封顶断水；
6. 年 月完成室外工程施工；
7. 年 月竣工验收备案；
8. 年 月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